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永杰砂石矿场内，项目区东侧、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永杰砂石矿场，项目区西北侧约 500m 为二二县道。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94°55'15.43"E，43°42'37.67"N。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201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应测总天数为 365 天，其中有效实测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49 天，优良天数占监测总天数的 95.61%。其中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 I 级（优）为 82 天，占监测总天数的 22.47%；II 级（良）为 267 天，占监测总天数的 73.15%。

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哈密地区 PM₁₀、PM_{2.5}、CO、SO₂、NO₂、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项目区特征污染因子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环境中 TSP 各日均值污染指数均小于 1，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

(3) 地下水现状分析结论

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区地下水水质单项污染指数除溶解性总固体指标外，其余评价因子单项污染指数均<1，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溶解性总固体超标 0.39 倍，超标原因主要与该区域地质环境、储水介质等因素有关，属原生问题。

(4) 声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主要影响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粉尘来源有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以及砂堆风力起尘。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收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影响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废水均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废影响主要有不合格的砂石料、沉淀池砂石残渣等生产固废；以及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中不合格的砂石料回填于项目南侧永杰砂石料场的原采坑处，沉淀池砂石残渣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自行清运至指定地点。

4 其他分析结论

(1)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永杰砂石料厂内，南侧为砂石料场，东侧、北侧、西侧均为空地；项目区远离居民点，附近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较少，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2) 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会第21号令，2013.2.16），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环评总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要求和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建议该公司加强施工期的管理，确保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和噪声不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5）在项目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汽车进出时，应尽量减速、禁鸣，同时应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6）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7）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0月14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给予了《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环审字【2019】8号），批



复如下：

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永杰砂石矿场内，项目区东侧、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永杰砂石矿场，项目区西北侧约 500m 为二二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94^{\circ} 55' 15.43'' E, 43^{\circ} 42' 37.67'' N$ 。项目占地面积 $15312m^2$ ，其中厂房及库房建筑面积 $2500m^2$ ，原料堆场占地 $2000m^2$ ，办公室及宿舍建筑面积 $600m^2$ ，配套建筑面积 $400m^2$ ，绿化面积为 $1513m^2$ 。项目拟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形成 10 万立方米/年 C15、C20-C60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主要原料为水泥、砂和石子。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二、根据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大气主要影响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粉尘来源有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以及砂堆风力起尘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

(2)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水影响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废水均能有效处置。

(3)声环境影响：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



值要求。在项目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汽车进出时，应尽量减速、禁鸣，同时应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项目营运期固废影响主要有不合格的砂石料、沉淀池砂石残渣等生产固废；以及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中不合格的砂石料回填于项目南侧永杰砂石料场的原采坑处，沉淀池砂石残渣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伊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